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301,1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正宇先生、何小远先生、陈宇先生、陈春花女士、郑德理先生、周晶女士、曹洲涛女士、谢石松先生、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洲涛女士、谢石松先生、胡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何小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陈春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郑德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选举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顿先生、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邓顿先生、刘国常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素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邓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3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总股本、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8,30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姚向阳律师和马淑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